

#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司法厅

## 关于全省婚姻登记信息的共享协议

甲方：浙江省民政厅

乙方：浙江省司法厅

为简化办事程序，不断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保障和推进信息安全 and 共享，经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协调，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证照库实时查询婚姻登记相关信息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遵循方便群众，服务社会的原则，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婚姻信息共享工作的开展与完善。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共享信息：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证照库中的结婚登记信息、离婚登记信息、补领结（离）婚证信息、撤销受胁迫结婚登记信息。共享信息数据内容包括：男女双方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登记日期、登记证字号、婚姻登记机关名称、备注。

三、甲方提供的共享信息仅作为乙方办理公证业务的参考。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可由公证机构凭介绍信、工作证向婚姻登记机关查询，各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配合。

四、乙方应对共享的信息进行严格监管，实行痕迹化管理，